

政府總部 禁毒處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



NARCOTICS DIVISION
GOVERNMENT SECRETARIAT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HIGH BLOCK, 30TH FLOOR,
66 QUEENSWAY
HONG KONG

立法會 CB(2)1392/19-20(01)號文件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NDB/3/87E/13 Pt. 3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傳真機 Fax: 2810 1790 / 2521 7761
電話 Telephone: 2867 522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 有關驗毒計劃的資料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議程項目III「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－最新情況」時，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有關瑞典推行強制驗毒計劃的結果的資料；以及考慮在開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前就當中有關建議提供資料。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關於瑞典所推行的強制驗毒計劃，該國自1988年起把濫用毒品列為非法行為，並於1993年修訂法例，賦權警方驗毒。警務人員如對街上某人合理懷疑，可截停並要求該人接受毒品測試。驗毒與否須由合適的高職級警務人員決定，而有關人員對該人有合理懷疑的理據亦須妥為記錄。瑞典警方最常檢取的樣本是尿液，檢取程序不一定要在警署內進行，在現場

的一個間隔內進行亦可。瑞典法例規定，懷疑吸毒者如未滿18歲，警方須通知其法定監護人和社工。有關強制驗毒的權力是受到制衡的。瑞典國會下設的司法申訴專員公署(The Judicial Ombudsmen)負責處理相關投訴或展開調查。公署可把證實曾濫用權力的警務人員交由司法機構處理，又或向警方報告有關個案，以便作出紀律處分。最近我們曾向瑞典警方查詢，獲悉當地強制驗毒計劃並無新改變。

至於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，禁毒常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9月就計劃進行公眾諮詢。在擬議計劃下，若有強烈的環境因素令執法人員合理懷疑某人曾吸食危險藥物，該人會被要求接受驗毒。如情況合適，經識別為曾有吸食危險藥物者會獲轉介接受輔導和治療。禁毒常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發表諮詢總結，當中建議政府繼續與持份者探討與計劃有關的事宜。由於擬議計劃涉及個人權利及資料等複雜課題，社會上亦有不同意見，政府並沒有就計劃作進一步公眾諮詢設立時間表。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緊密合作，並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，推廣禁毒工作，及早辨識吸毒者，以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保安局局長

(李詠璇



代行)

2020年7月17日